

OECD發布《抓取資料以訓練AI所衍生的智慧財產問題》報告



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（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-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, OECD）於2025年2月9日發布《抓取資料以訓練AI所衍生的智慧財產問題》報告（Intellectual property issues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rained on scraped data），探討AI訓練過程中「資料抓取」對智慧財產之影響，並提出政策建議，協助決策者保障智財權的同時推動AI創新。

資料抓取是獲取AI大型語言模型訓練資料之主要方法，OECD將其定義為「透過自動化方式，從第三方網站、資料庫或社群媒體平臺提取資訊」。而未經同意或未支付相應報酬的抓取行為，可能侵害作品之創作者與權利人包括著作權、資料庫權（database rights）等智慧財產及相關權利。對此，報告分析各國政策法律的因應措施，提出四項關鍵政策建議：

一、訂定自願性「資料抓取行為準則」

訂定適用於AI生態系的準則，明確AI資料彙整者（aggregators）與使用者的角色，統一術語以確保共識。此外，準則可建立監督機制（如登記制度），提供透明度與文件管理建議，並納入標準契約條款。

二、提供標準化技術工具

標準化技術工具可保護智財權及協助權利人管理，包括存取控制、自動化契約監控及直接支付授權金機制，同時簡化企業合規流程。

三、使用標準化契約條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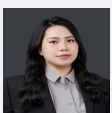
由利害關係人協作訂定，可解決資料抓取的法律與營運問題，並可依非營利研究或商業應用等情境調整。

四、提升法律意識與教育

應提升對資料抓取及其法律影響的認知，協助權利人理解保護機制，教育AI系統使用者負責任地運用資料，並確保生態系內各方明確瞭解自身角色與責任。

相關連結

[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-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\[OECD\],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sues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rained on scraped data \(Feb. 9, 2025\)](#)



柯郁萱

副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25年03月

資料來源：

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-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[OECD], *Intellectual property issues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rained on scraped data* (Feb. 9, 2025), https://www.oecd.org/en/publications/intellectual-property-issues-in-artificial-intelligence-trained-on-scraped-data_d5241a23-en.html (last visited Feb. 28, 2025).

延伸閱讀：

陳益智，〈對AI下達複雜、反復修改指令不算創作行為？—美國著作權局發布AI著作權報告第2部分：可受著作權保護性〉，2025年2月，<https://sti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no=64&tp=1&d=9300>（最後瀏覽日：2025/02/28）。

陳益智，〈日本文化廳發布《人工智慧著作權檢核清單和指引》〉，2024年8月，<https://sti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no=64&tp=1&d=9232>（最後瀏覽日：2025/02/28）。

文章標籤

人工智慧

推薦文章

